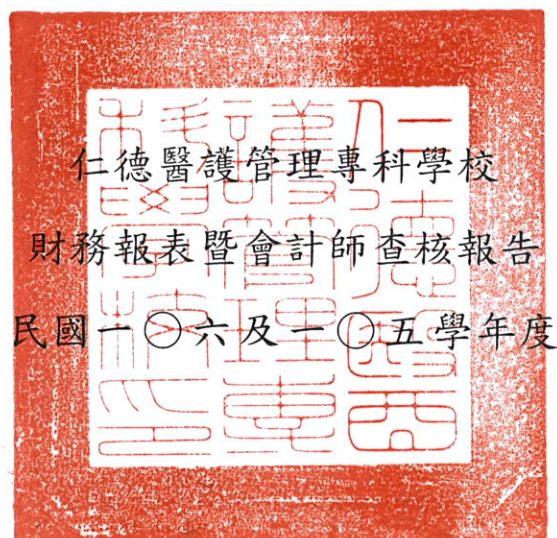




學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7鄰砂崙湖79-9號

電話：037-72885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8~10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5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15
(六) 質押之資產		1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 其他		16~17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8~29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30



403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F.-2, No.183, Zhongxing St.,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R.O.C.)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11F., No.7, He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F., No.74,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R.O.C.)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情形、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1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因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私立學校間之招生競爭激烈及國家教育政策不斷修改等多項因素干擾，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學雜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有關學雜費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
- 二、瞭解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入之型態，並取得本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以瞭解招生目標、策略及重點科系。
- 三、取得各學制與科系之收費標準及各學制與科系註冊人數統計表，針對學費收入及雜費收入予以核算，確認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合理。
- 四、取得完成註冊學生名冊及學雜費銷帳報表相互核對，以評估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 五、執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本期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函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穩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7月31日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		\$ 350,000	-	\$ 350,000	-	\$ 22,222,220	1	\$ 22,222,220	1	\$ 22,222,220	1
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266,493,155	15	197,903,220	12	17,416,717	1	23,368,367	1	23,368,367	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		21,078,472	1	19,879,020	1	37,812,254	2	35,864,847	2	35,864,847	2
預付款項		2,071,682	-	1,942,209	-	2,073,231	-	2,755,916	-	2,755,916	-
流動資產合計		289,993,309	16	220,074,449	13	79,524,422	4	84,211,350	4	84,211,350	4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二)		894,452	-	894,452	-	33,333,340	2	55,555,560	3	55,555,560	3
投資基金(附註二及四)		119,819,443	7	118,589,811	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20,713,895	7	119,484,263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土地		2,887,625	-	2,887,625	-	11,478,116	1	9,768,809	1	9,768,809	1
土地改良物		51,544,189	3	45,144,189	3	11,478,116	1	9,768,809	1	9,768,809	1
房屋及建築		1,175,396,004	67	1,175,396,004	69	124,335,878	7	149,535,719	8	149,535,719	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9,454,751	18	303,441,004	18						
圖書及博物館		74,462,070	4	71,888,006	4						
其他設備		221,542,139	13	216,513,740	13						
小計		1,845,286,778	105	1,815,270,568	107						
累計折舊總額		(659,193,756)	(37)	(605,048,818)	(36)	894,452	-	894,452	-	894,452	-
固定資產淨額		1,186,093,022	68	1,210,221,750	71	1,250,932,915	72	1,284,169,399	76	1,284,169,399	76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											
電腦軟體		35,099,527	2	26,676,313	2	1,251,827,367	72	1,285,063,851	76	1,285,063,851	76
累計攤銷總額		(22,572,262)	(1)	(18,127,918)	(2)						
無形資產淨額		12,527,265	1	8,548,395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990,000	2	30,035,000	2	316,848,466	18	168,233,694	10	168,233,694	10
什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1,165,077	6	110,614,273	7	74,396,508	4	115,378,288	7	115,378,288	7
其他資產合計		142,155,077	8	140,649,273	9	391,244,974	22	283,611,982	17	283,611,982	17
資產總計		\$ 1,751,482,568	100	\$ 1,698,978,130	100	(15,925,651)	(1)	(19,233,422)	(1)	(19,233,422)	(1)
						(15,925,651)	(1)	(19,233,422)	(1)	(19,233,422)	(1)
						1,627,146,690	93	1,549,442,411	92	1,549,442,411	9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751,482,568	100	\$ 1,698,978,130	100	\$ 1,751,482,568	100	\$ 1,698,978,130	100	\$ 1,698,978,130	100

製表：

會計室 康美玲 辦事

主辦會計：

會計室 楊慧蘭 主任

校長：

校長 黃怡和

董事長：

董事長 鍾智文(甲)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07,745,389	69	\$ 406,563,962	67
推廣教育收入	5,551,292	1	9,992,098	2
產學合作收入	2,711,056	1	3,546,042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96,000	-	1,407,0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94,563,477	16	101,740,477	17
財務收入(附註四)	11,761,444	2	7,484,398	1
其他收入	65,721,588	11	73,736,794	12
收入合計	589,250,246	100	604,470,771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2,965,905	1	3,335,848	1
行政管理支出	121,715,225	21	108,045,218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6,907,462	57	315,721,533	52
獎助學金支出	26,409,506	4	28,448,746	5
推廣教育支出	3,130,626	1	2,885,736	-
產學合作支出	2,707,886	-	3,522,391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06,145	-	1,226,453	-
財務支出(附註四)	483,025	-	665,336	-
其他支出	19,727,958	3	25,241,222	4
支出合計	514,853,738	87	489,092,483	81
本期餘絀	\$ 74,396,508	13	\$ 115,378,288	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
辦事員 康美玲

會計室 楊慧蘭
主 任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鍾智文(甲)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4,396,508	\$ 115,378,28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1,485,130	64,694,22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241,548)	(4,662,56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96,019)	(81,15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26,447	(7,950,65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7,070,518	167,378,1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690,000	-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295,430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36,228,736	15,692,14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000	-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569,604)	2,427,895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7,633,906)	(175,992,87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9,013,804)	(4,543,375)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26,031,407)	(13,007,43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960,000)	(30,000,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8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7,284,985)	(205,129,02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2,471,899	31,716,93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245,762	9,331,248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	2,00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3,154,584)	(31,653,33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536,455)	(11,276,432)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22,222,220)	(22,222,22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195,598)	(22,103,79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8,589,935	(59,854,6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8,253,220	258,107,90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6,843,155	\$ 198,253,2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9,406	\$ 665,3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勝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長期應付票據	\$ -	\$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 康美玲

會計室 楊慧蘭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鍾智文(甲)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
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07,745,389	70	\$ 406,563,962	68
推廣教育收入	5,551,292	1	9,992,098	2
產學合作收入	2,711,056	-	3,546,042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96,000	-	1,407,0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94,563,477	16	101,740,477	17
財務收入	11,761,444	2	7,484,398	1
其他收入	65,721,588	11	73,736,794	1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241,548)	-	(4,662,565)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80,861	-	(5,819,912)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81,789,559	100	593,988,29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965,905	1	3,335,848	1
行政管理支出	121,715,225	21	108,045,218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6,907,462	58	315,721,533	53
獎助學金支出	26,409,506	5	28,448,746	5
推廣教育支出	3,130,626	1	2,885,736	-
產學合作支出	2,707,886	-	3,522,391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06,145	-	1,226,453	-
財務支出	483,025	-	665,336	-
其他支出	19,727,958	3	25,241,222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1,485,130)	(12)	(64,694,221)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50,433	-	2,211,897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44,719,041	77	426,610,159	71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7,070,518	23	167,378,135	2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690,000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496,652	4	49,237,016	8
圖書及博物	5,304,064	2	8,042,264	2
其他設備	11,433,190	2	39,476,493	7
電腦軟體	9,013,804	2	4,543,375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0,247,710	10	101,299,148	1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7,512,808	13	66,078,987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6,400,000	1	-	-
房屋及建築	-	-	79,237,105	1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6,400,000	1	79,237,105	13
本期現金餘絀	\$ 81,112,808	12	\$ (13,158,118)	(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室 康美玲
辦事員

會計室 楊慧蘭
主 任

校長 黃柏翔

董事長 鍾智文(甲)

(金額除特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私立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於民國 56 年 8 月 14 日經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歷經數次改制後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校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呈請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842,841,333 元，包括本校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 894,452 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1,841,946,881 元（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各項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處分時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司宣告除股息日時註記股數增加。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除以上 3 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8. 退休撫卹金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百分之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2.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3.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 350,000	\$ 350,000
支票存款	1,548,269	1,098,002
活期存款	86,679,522	61,184,396
定期存款	287,114,408	245,168,169
專戶存款	2,316,033	1,048,126
合計	378,008,232	308,848,69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什項資產)	(111,165,077)	(110,595,473)
	\$ 266,843,155	\$ 198,253,220

(1)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8%~3.57%及 0.68%~3.80%。

(2)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定期存款中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者分別為 111,165,077 元及 110,595,473 元，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什項資產。

(3)上開專戶存款係學生就學獎助基金專戶、財政部國庫署借款專戶及教室冷氣使用專戶，依規定此等款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別，不得流用。

2.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收補助收入	\$ 4,168,641	\$ 2,797,470
應收學雜費及其他收入	2,213,084	2,445,248
應收利息	1,370,244	1,277,738
應收債權人款項	13,260,000	13,290,000
應收其他款項	66,503	68,564
合計	\$ 21,078,472	\$ 19,879,020

3. 投資基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專戶存款	\$ 10,777	\$ 13,709,928
股票及基金	119,808,666	104,879,883
合計	\$ 119,819,443	\$ 118,589,811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投資基金運用管理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將投資基金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取得成本分別為 135,734,317 元及 124,113,305 元，市價分別為 119,808,666 元及 104,879,883 元，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15,925,651) 元及 (19,233,422) 元。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5,144,189	6,400,000	-	-	51,544,189
房屋及建築	1,175,396,004	-	-	-	1,175,396,0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03,441,004	23,924,252	(7,910,505)	-	319,454,751
圖書及博物	71,888,006	2,959,064	(385,000)	-	74,462,070
其他設備	216,513,740	10,210,490	(5,182,091)	-	221,542,139
成本合計	1,815,270,568	\$ 43,493,806	\$ (13,477,596)	\$ -	1,845,286,77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7,118,711	\$ 519,036	\$ -	\$ -	37,637,747
房屋及建築	267,512,878	25,959,330	-	-	293,472,2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8,253,219	19,898,335	(6,414,809)	-	191,736,745
其他設備	122,164,010	18,057,341	(3,874,295)	-	136,347,056
累計折舊合計	605,048,818	\$ 64,434,042	\$ (10,289,104)	\$ -	659,193,756
固定資產淨額	\$ 1,210,221,750				\$ 1,186,093,022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5,144,189	-	-	-	45,144,189
房屋及建築	885,340,560	11,322,500	(2,760,000)	281,492,944	1,175,396,0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2,301,356	50,511,016	(9,371,368)	-	303,441,004
圖書及博物	62,379,667	10,384,339	(876,000)	-	71,888,006
其他設備	169,430,971	40,816,353	(3,733,584)	10,000,000	216,513,74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23,578,339	67,914,605	-	(291,492,944)	-
成本合計	1,651,062,707	\$ 180,948,813	\$ (16,740,952)	\$ -	1,815,270,56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6,498,474	\$ 620,237	\$ -	\$ -	37,118,711
房屋及建築	248,119,299	21,902,670	(2,509,091)	-	267,512,8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8,342,262	17,623,303	(7,712,346)	-	178,253,219
其他設備	108,141,035	17,064,916	(3,041,941)	-	122,164,010
累計折舊合計	561,101,070	\$ 57,211,126	\$ (13,263,378)	\$ -	605,048,818
固定資產淨額	\$ 1,089,961,637				\$ 1,210,221,750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 180,948,813 元其中包含受贈固定資產 860,000 元。

(1)民國 106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13,477,596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10,289,104 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690,000 元後計 2,498,492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賸餘 69,452、財產交易短絀 2,182,944 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385,000 元。

(2)民國 105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16,740,952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13,263,378 元後計 3,477,574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3)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6,676,313	\$ 8,423,214	\$ -	\$ -	\$ 35,099,5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8,127,918	\$ 4,444,344	\$ -	\$ -	22,572,262
無形資產淨額	\$ 8,548,395				\$ 12,527,265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2,529,848	\$ 4,146,465	\$ -	\$ -	\$ 26,676,31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4,124,397	\$ 4,003,521	\$ -	\$ -	18,127,918
無形資產淨額	\$ 8,405,451				\$ 8,548,395

6. 應付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 7,454,842	\$ 7,054,874
應付設備款	1,117,200	5,847,890
應付其他	8,844,675	10,465,603
合計	\$ 17,416,717	\$ 23,368,367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 36,837,327	\$ 31,959,867
預收學雜費、住宿費收入	956,297	1,419,666
其他預收款	18,630	18,630
暫收款	-	2,466,684
合計	\$ 37,812,254	\$ 35,864,847

8. 長期應付款項

項目	借款期間/償還方式	利率區間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財政部國庫署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	104.11.03-109.11.03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起,每年按 2 期(分別於 5 月 3 日及 11 月 3 日),共分 9 期攤還。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分別為 0.525%及 0.525%-0.595%	\$ 55,555,560	\$ 77,777,78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負債 (帳列短期債務)			(22,222,220)	(22,222,220)
合計			\$ 33,333,340	\$ 55,555,560

上列長期負債有關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六、質押之資產說明。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894,452	\$ 1,189,882
累積餘絀結轉	-	(295,430)
期末餘額	\$ 894,452	\$ 894,452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352,215,052	\$ 365,373,170
其他權益基金	898,717,863	918,796,229
期末餘額	\$ 1,250,932,915	\$ 1,284,169,399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65,373,170	\$ 442,429,359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13,158,118)	(77,056,189)
期末餘額	\$ 352,215,052	\$ 365,373,170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18,796,229	\$ 648,754,601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20,078,366)	270,041,628
期末餘額	\$ 898,717,863	\$ 918,796,229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68,233,694	\$ 261,611,040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13,158,118	77,056,189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20,078,366	(270,041,628)
結轉指定用途基金	-	295,430
上學年度餘絀	115,378,288	99,312,663
期末餘額	\$ 316,848,466	\$ 168,233,694

10. 財務收入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利息收入	\$ 3,505,729	\$ 3,701,833
投資基金收益	8,255,715	3,782,565
合計	\$ 11,761,444	\$ 7,484,398

11. 財務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利息支出	\$ 379,406	\$ 665,336
投資基金損失	103,619	-
合計	<u>\$ 483,025</u>	<u>\$ 665,336</u>

12.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1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備 註
董事長	A	\$ 15,000	\$ 55,000	出席費
董事	B	360,000	360,000	專任董事薪資，註1.
監察人	C	15,000	55,000	出席費
董事	D	10,000	30,000	出席費
董事	E	15,000	55,000	出席費
董事	F	15,000	55,000	出席費
董事	G	15,000	55,000	出席費
董事	H	15,000	50,000	出席費
董事	I	240,000	220,000	專任董事薪資，註1.
董事	J	15,000	55,000	出席費
監察人	K	-	-	註3.
董事	L	15,000	5,000	出席費，註2.
董事	M	15,000	5,000	出席費，註2.
合計		<u>\$ 745,000</u>	<u>\$ 1,000,000</u>	

註1. 董事B於民國103年9月25日起任職專任董事及董事I於民國105年7月27日起任職專任董事，除支領專任董事薪資外，未再支領出席費。

註2. 105學年度本校捐助章程經教育部核准董事總額由9人改為11人，並推薦L與M擔任本校董事，經本校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民國106年4月12日）選舉通過。

註3. 本校民國107年7月31日董事會董事為11人及監察人2人，其中監察人K未支領出席費。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定期存單	<u>\$ 111,165,077</u>	<u>\$ 110,595,47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校對於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就邱仕乾收取不法利益計 19,732,293(校車中心款項計 7,507,122 元及離職教師違約金計 12,225,171 元)，已向本校董事會呈報，請求就邱仕乾收取上述金額，委請律師提出民事賠償。因訴外人邱仕乾於上揭判決書送達後即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不幸逝世，故向邱仕乾之繼承人黃貴招、邱紹一、邱素鈴及邱素雅等 4 人提出損害賠償共計 19,732,293 元。雙方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達成和解，條件為「以被繼承人邱仕乾所得遺產為限」，依雙方之和解筆錄及邱仕乾申報之遺產清冊為依據，並依遺產清冊申報金額 15,100,000 元估列應收款項，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金額計 13,260,000 元，本校正積極向債務人進行求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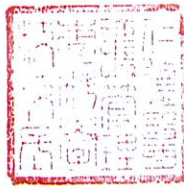
十、其他：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22,222,220
(三)應付款項	17,416,717
(四)代收款項	2,073,231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33,333,340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11,478,11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6,523,62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50,000
(二)銀行存款	266,493,155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1,078,472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894,452
(八)投資基金	119,819,443
(九)存出保證金	30,99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39,625,522
三、借款淨額(C=A-B)	\$(353,101,89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7,512,808
五、舉債指數(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學年度：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校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就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以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尚未發現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及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等情事，本期新增之不動產係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外之擋土牆工程，尚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民國 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 62 年 5 月 11 日設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累積盈餘：\$352, 215, 052 元。(未含民國 106 學年度現金餘絀)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352,215,052)，其 1/2(\$176,107,526)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135,745,094)【含累積可投資金額(\$135,745,094)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投資基金餘額(\$135,745,094)，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135,745,094)【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135,745,094)+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100%)，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0)。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表列項目(3)投資基金餘額 135,745,094 元，為已實際投資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之原始投資成本 135,734,317 元，加上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0,777 元。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計算過程請參見附表一。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8822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 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上網查詢該校最近 3 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已於學校網站公告。

2. <http://account.jente.edu.tw/index.php/2012-09-05-10-46-23>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以前學年度無重大應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關係人交易。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黃致富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214 號

會員姓名：(1) 張進德

(2) 黃致富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 9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50401402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41 號

(2)高市會證字第 10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致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